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金訴字第17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凱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建元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2378號、第49440號、第49882號、第51884號、第612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凱翔自壹佰壹拾參年壹月貳拾柒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被告楊凱翔因違反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重大，且本案尚有暱稱「大金」之人未到案，被告於本案犯行時以假名收款，足認被告有逃避追緝心態，堪認有逃亡及有勾串共犯之虞，復被告於112年4月短短時間內即先犯另案之加重詐欺取財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08號判決在案，又再犯本案，另有一案尚在偵查中，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事由，且本案

詐騙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750萬元，所生危害甚鉅，對社會治安影響重大，因認有羈押必要，於112年10月27日裁定羈押。

（二）茲因前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經本院審理後，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並經本院於113年1月17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768號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在案，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本院於113年1月18日訊問被告後，審酌被告前揭羈押原因並未消滅，且業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加重其逃亡之高度可能性，有事實足認被告仍有逃亡之虞。

三、綜上，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事由，本案雖已宣判，然尚未確定，後續或有第二審、第三審審理程序，仍可能有調查相關證人之需求，審酌本案詐欺犯罪具集團性，犯罪次數頻繁，詐騙手法多元，被告參與犯罪之角色分工及情節非輕，及考量國家司法權之正當行使、公共利益之維護及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為保全後續審理、執行等程序之進行，尚難僅以具保、限制住居等較小侵害手段代替羈押，是本案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依舊存在，爰裁定被告自113年1月27日起延長羈押2月。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劉景宜

法　官　莊惠真

法　官　王麗芳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定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